##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于2020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、实到董事9人、公司监 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由 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,经过讨论,通过如下决议:

## 一、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房产买卖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刘载望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承达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承达集团")在国内的业 务发展需要,同意承达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承达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北 京花宇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花宇置业")签署房产买卖协议,以人民币 1.854 亿元购置花字置业对外销售的艾迪理想中心 6 号楼, 作为承达集团在国内 的办公总部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临2020-006号《江河集团关 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房产买卖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